

書面質詢

區錦新議員

對關於職業稅徵收的書面質詢

現行的職業稅法律規定，可根據工作者的日收入或月收入來進行就源扣稅，而其間的計算只按其當月的收入，若超過了指定的收益，僱主即須代當局對工作者進行就源扣稅。

本來，這也是一種行之有效的辦法，只是，有市民反映，工作者若被解僱，被僱主按勞動關係法為之提供解僱補償。當一個被解僱者在其所服務機構工作時間較長的話，其解僱補償較多時，就可能出現須就源扣稅。甚至因為這筆解僱導致其當年繳高較高的職業稅。解僱補償是一筆非薪酬性的補償，設立解僱補償的立法精神是讓工作者在失去工作期間仍能有相當資源支援其生活。但卻因此而須繳付一筆職業稅，令這個救助大打折扣，似乎並不恰當。

同樣情況亦出現在領取私人公積金。現行的私人公積金通常是在一個工作者年老退職時，可以獲取此一筆公積金來養老。但基於職業稅的制度，離職的工作者退職領取私人公積金時同樣被當作是工作者當月的收入，因而亦被就源扣取職業稅。這是否同樣不恰當？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對解僱補償及私人公積金的領取，都被當成當月的收入來扣取職業稅，當局認為是否恰當？
- 二． 按照現行的職業稅制度，解僱補償及私人公積金被收取時都被當成當月的收入，但不論解僱補償抑或私人公積金，前者是一種失業期間的救助，後者是為未來數年乃至數十年的養老支援，與一般的薪酬收入有着完全不同性質。將之與一般收入混為一談，是沒有道理的。當局會否就此一問題作出檢討？